

ICS 33.050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078.6-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rights prote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Illegal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2020-11-26 发布

2020-11-26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2.1 术语和定义	1
2.2 缩略语	1
3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2
3.1 未见明示	2
3.2 有明示未同意	2
3.3 明示不清晰	2
3.4 未见明示 SDK	2
3.5 明示 SDK 未同意	2
3.6 明示 SDK 不清晰	2
3.7 同意不清晰	3
3.8 默认同意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鑫爱、周飞、宁华、武林娜、胡月、李京典、王艳红、杜云、衣强、贾科、李腾、毛欣怡、姚一楠、方强、周圣炎、贾雪飞、林冠辰。



引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提出检测细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移动应用软件及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部分的检测细则以及典型检测场景。

本标准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用户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2.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2.1.2

移动应用软件 mobile application

移动智能终端系统之上安装、运行的，向用户提供服务功能的应用软件，包括集成的 SDK 等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2.1.3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简称SDK) 是指协助软件开发的软件库，包括相关的二进制、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2.1.4

收集 Collect

通过访问系统接口等方式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

2.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APP 移动应用软件 Application

SDK 软件工具开发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IMEI 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SI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MAC 地址 媒体存取控制地址 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

3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3.1 未见明示

APP 未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3.2 有明示未同意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3.3 明示不清晰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清晰明示处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用户同意后，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未清晰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

3.4 未见明示 SDK

APP 未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3.5 明示 SDK 未同意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

3.6 明示 SDK 不清晰

APP 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弹窗等形式向用户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清晰明示第三方 SDK 处理 IMEI、IMSI、设备 MAC 地址、软件安装列表、位置、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本机电话号码、图片、音视频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用户同意后，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未清晰明示在静默状态下或在后台运行时第三方 SDK 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第三方 SDK 不应收集相应个人信息。

注：3.4、3.5、3.6 节中 APP 通过技术手段或从 SDK 获得等方式向用户明示可获知的 SDK 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从 SDK 获得的方式中，SDK 有义务向 APP 告知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及变化情况。

3.7 同意不清晰

APP 在征求用户同意环节，应提供明确的同意和拒绝选项，不应仅使用“好的”、“我知道了”等无法清晰表达用户同意的词语。

3.8 默认同意

APP 在征求用户同意环节，不应设置为默认同意。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T/TAF 078. 6-202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